

有關貴會函詢擬將所出版之雜誌建置於網站供讀者查閱，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問題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0. 智著字第110100026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擬將所出版之雜誌建置於網站供讀者查閱，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問題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3日建師全聯（110）字第0402號函（本局收文日期110年8月6日）。

二、有關所詢擬將貴會出版之雜誌建置於網站供讀者查閱一節：

（一）首先，應釐清貴會出版雜誌內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，若雜誌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均屬貴會享有，則貴會自有權對該著作予以利用。惟倘雜誌內容之著作財產權非均為貴會享有，仍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歸屬於他人時，將紙本雜誌掃描成電子檔，再將該電子檔上傳至網站公開供大眾查閱瀏覽，將涉及他人著作之「重製」、「公開傳輸」等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外，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
（二）又本法第48條第2款規定及本局98年3月19日智著字第09800014860號函之解釋，適用主體係限於「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」，故須屬供公眾使用，且具有館藏功能者，始有適用。再者，本局前揭98年函釋亦係限於將依本法第48條第2款所為數位化之重製物，僅提供讀者於「館內」瀏覽所為之解釋，亦與置於網站公開供大眾查閱瀏覽情形有別，自無從適用。

三、有關所詢若將雜誌電子檔提供給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並由圖書館開放給讀者線上閱覽一節：

（一）若雜誌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均屬貴會享有，則貴會自有權將紙本雜誌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授權圖書館提供讀者線上閱覽。惟若雜誌內容著作財產權非均為貴會享有，仍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他人時，將紙本雜誌掃描成電子檔，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，在未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情形下，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
（二）貴會考慮透過將出版之紙本雜誌提供予圖書館，由圖書館開放給讀者線上閱覽一節，圖書館仍須於符合本法第48條第2款及本局98年3月19日智著字09800014860號函要件限制下，方能將其館藏之紙本雜誌重製及有提供「館內」讀者線上閱覽之合理

使用空間，但尚無法直接開放大眾於網路進行線上閱覽。

四、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？有無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？如發生爭議時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